

东台市 2025 年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甲方：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2025 年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 2025 年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1.2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相关成果须经过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照国家、省、市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监测及数据核查上报工作。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成采提交（每种报告提交 6 份）：

（一）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任务需提交： 2025 年度东台市近海趋势性监测报告。

（二）辐射沙洲泥质海岸生态系统预警监测任务需提交：2025 年度东台市辐射沙洲泥质海岸预警监测报告。

（三）海上风电对海洋资源生态影响监测任务需提交： 2025 年度东台市海上风电对海洋资源生态影响监测调查报告。

（四）盐沼生态系统碳汇试点监测任务需提交： 2025 年度东台市盐沼生态系统碳储量碳汇监测调查评估报告。

（五）以上成果需提供相关资料电子版，汇交符合技术规范的数据信息。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592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数据及相关资料。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9600 元（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8.2 乙方完成 2025 年监测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8.3 余款待全部成果提交并验收通过后结清。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8.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5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的最终成果须经过甲方及主管部门

验收合格。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12.3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2.4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2.5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2.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2.7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

指导和监督。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十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十 日

